附件1：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一支职业道德优良、业务精湛、人员相对稳定的检查队伍，满足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需要，保证检查工作质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查人员，是指符合相应任职条件，参加省注协组织的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或专项检查的人员。

检查人员包括市（州）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和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

**第二章 检查人员任职条件**

**第三条** 检查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职务以上，或在市（州）从事行业管理工作五年以上（二者可累积计算）；

（二）熟悉会计、审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理论及实务，以及行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三）具备会计、审计等经济类相关学历或专业资质；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从业记录，未受到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五）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检查工作职责，一般年龄在60周岁以下。

**第三章 检查人员库**

 **第四条** 省注协建立检查人员库，统一管理和抽调检查人员。

**第五条** 来自事务所检查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推荐，填写推荐表（附件2），经省注协审查，并在省注协网站公示后，聘任为省注协检查人员，列入省注协检查人员库。

事务所应当向省注协推荐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的注册会计师参加检查。

  **第六条** 省注协从检查人员库中抽调检查人员参加年度执业质量检查或日常专项检查，相关事务所应当按照省注协要求委派检查人员。在指定的全部检查人员中，参加过以前年度执业质量检查或专项检查的人员应当占相当比例。

 **第七条** 省注协每年按照检查工作需求，对检查人员库进行更新和调整。来自事务所的检查人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原单位应当及时向省注协报告。

 **第八条** 检查人员出现下列情形时，省注协将予以解聘并出库，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一）不再符合检查人员任职条件；

 （二）违反《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规定》；

 （三）累计两次不能按照省注协要求参加检查工作；

 （四）不适合担任检查人员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事务所应当全力保证检查人员按时参加和坚持完成检查工作。检查期间，事务所和相关市（州）注管中心不应更换检查人员。

**第十条** 来自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参加中注协、省注协组织的执业质量检查和专项检查（包括相关培训）的工作时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规定，由省注协折合确认为本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一条** 省注协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向参加检查的检查人员支付适当报酬；对派出检查人员参加中注协、省注协组织的执业质量检查或日常专项检查的事务所，在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时给予加分，其中，参加中注协组织的检查每人次得2分，参加省注协组织的检查每人次得1分（每家事务所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自《办法》发布之日起，对参加省注协组织的执业质量检查或专项检查累计达6次以上的检查人员或检查组长，省注协授予“资深检查人员”或“资深检查组长”荣誉称号，优先推荐担任省注协各类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四章 检查人员的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在检查期间，来自事务所和市（州）注管中心的检查人员以省注协检查人员身份开展检查工作，并接受省注协的指导和监督，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省注协检查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及现场检查工作；

（二）根据检查工作安排，参加事务所检查结果论证及处理处罚工作；

（三）发现检查组长或检查组其他成员存在违规违纪情形的，应向省注协直接报告；

（四）对检查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四条** 检查组长为检查组工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组织、管理、监督现场检查工作；

（二）就检查相关事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同被检查事务所进行沟通；

（三）收集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并组织起草检查报告。检查组长为检查报告第一责任人；

（四）必要时，可建议将涉嫌严重违规或双方争议较大的业务报告和相关工作底稿调回省注协查阅。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遵守以下检查纪律：

（一）遵守《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规定》；

（二）服从省注协和检查组工作安排，坚守岗位，互相协作，尽职尽责，讲究效率，按时完成任务。检查期间，不得中止检查工作；

（三）提交检查中获取的所有检查资料及形成的检查工作底稿；

（四）对检查中知悉的事务所及其客户的信息保密，不得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任何用途，不得泄露给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任何人员；

（五）与被检查事务所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六）来自事务所和市（州）注管中心的检查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检查的，应当通过所在单位提前向省注协书面请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